

# 福建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文件 福建省公证协会

闽司公法〔2024〕5号

## 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科）、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各设区市公证协会：

为贯彻落实“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有效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现对照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制定的《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2023年版）》，对我省2021年下发的《福建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进行了修订，优化了部分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要求，以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提高出证效率。

要指导、督促各公证机构紧密结合公证服务实际，认真履行审查责任，并积极主动开展核实，确保公证质量。

附件：福建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修订版）

福建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福建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修订版)

一、民事法律行为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	(自然人申办) 一般事务性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与事务性委托相关的证明; (3) 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2	(自然人申办) 城市房屋所有权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涉及不动产处分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3) 不动产权利证明⑤; (4) 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3	(自然人申办)涉及 其他财产处分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委托所涉及事项的财产权利凭证; (3) 委托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4) 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4	(自然人申办) 动产物权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动产物权利证明; (3) 涉及动产权处分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4) 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5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一般事务性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与事务性委托相关的证明; (3) 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6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 城市房屋 所有权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不动产权利证明⑤; (3) 受托人身份证件影印件或复印件; (4) 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7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 建设用地 使用权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建设用地权利证明; (3) 受托人身份证件影印件或复印件; (4) 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8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 重大事务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委托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和财产权利凭证; (3) 受托人身份证件影印件或复印件; (4) 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9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 动产物权委托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动产物权权利证明; (3) 受托人身份证件影印件或复印件; (4) 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0	(自然人申办) 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与声明的法律行为相关的证明。
11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 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与声明的法律行为相关的证明; (3) 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2	商标转让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商标权利证明； (3) 受让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4)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13 未婚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婚姻状况证明②。	14 未再婚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出生证明； (3) 生父母的身份证明①、婚姻关系证明。	15 出生声明
16	涉及法律事实的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死者的死亡证明③； (3) 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16 死亡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被继承人等相关人员死亡证明③影印件或复印件； (3) 声明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④影印件或复印件； (4) 放弃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5) 有遗嘱的，需提交遗嘱。	17 放弃继承权声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受赠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3) 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4) 赠与人的婚姻状况证明②； (5) 赠与人与受赠人系亲属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④。	18 (自然人申办) 赠与

19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赠与 受赠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受赠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 (3) 赠与财产的权利凭证； (4)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20	(自然人申办) 受赠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3) 经公证的赠与书，或者其他含有赠与意思表示的文书； (4) 赠与人与受赠人系亲属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④。
21	处分财产的遗嘱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3) 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提交身份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4)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22	处理事务的遗嘱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提交身份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3) 与处理事务相关的证明。
23	遗赠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遗赠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3) 遗赠受益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24	承担寄养保证	(1) 寄养保证人身份证明①； (2) 被寄养人身份证明①； (3) 被寄养人的父母委托书。
25	保函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保函涉及的权利、义务证明材料； (3) 申请人保证能力证明； (4) 保函。

26	公司章程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公司章程文本； (3) 发起人协议或者股东名册； (4) 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①； (5) 会议通知（或公告）及会议文件； (6) 事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文。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亲子鉴定报告； (3) 被认领人已经被收养的，提交收养关系解除证明； (4) 被认领人身份证明①。	

  

二、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28	出生（婚生子女）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出生证明； (3) 生父母的身份证明①、婚姻关系证明。	
29	生存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30	正常死亡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死者的死亡证明③； (3) 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1	非正常死亡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死者的死亡证明③； (3) 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2	宣告死亡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 (3) 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3	国籍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户籍证明。	

34	<b>法定监护</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被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证明； (3) 申请人与被监护人为成年人的，提交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35	<b>指定监护</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3) 被监护人为成年人的，提交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36	<b>监护 意定监护</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被监护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3) 申请人与被监护人形成监护关系的监护协议等证明； (4) 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37	<b>户籍注销 因死亡</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因死亡注销户籍的证明； (3) 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8	<b>户籍注销 因迁移</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因迁移注销户籍的证明。
39	<b>未做过户登记</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查无户籍档案记载的证明； (3)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身份证件证明①。
40	<b>遗产管理人</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③； (3) 申请人取得遗产管理人身份的材料。
41	<b>曾用名</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证明或户籍记录证明。
42	<b>住所地</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户籍地与经常居住所不一致的，证明住所地，提交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明； (3) 申请人户籍证明。

43	<b>居住地</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户籍地与经常居所不一致的，证明居住地，提交居住证明； (3) 申请人户籍证明。
44	<b>学历</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学历证明。
45	<b>学位</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学位证明。
46	<b>自然人经历</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经历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47	<b>法人经历</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经历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48	<b>无犯罪记录</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9	<b>有犯罪记录</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有犯罪记录证明或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书。
50	<b>未婚</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1)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明①； (2) 结婚证； (3) 要求证明婚姻关系终止的，提交死亡证明③。
51	<b>已婚（初婚）</b>	(1)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明①; (2) 结婚证； (3) 原婚姻关系终止证明。
52	<b>已婚（再婚）</b>	(1)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明①; (2) 结婚证； (3) 原婚姻关系终止证明。
53	<b>离婚未再婚</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离婚证明。
54	<b>丧偶未再婚</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结婚证明； (3) 配偶的死亡证明③。

55	<b>(非继承)亲属关系</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关系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证明④。
56	<b>抚养事实</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若因离婚或者丧偶变成单身抚养的, 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或配偶死亡证明③); (2) 关系人(被抚养的弃婴或儿童)身份证明①; (3) 申请人与关系人共同生活并形成抚养事实的证明。
57	<b>职务</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职务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58	<b>专业技术职务</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专业技术职务证明。
59	<b>法人资格</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b>非法人组织资格</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b>职业资格</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职业资格证书。
62	<b>商标权</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商标注册证明。
63	<b>存款</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存款凭证。
64	<b>不动产物权</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65	<b>指纹</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66	<b>收入状况</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收入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67	<b>(自然人申办) 纳税状况</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纳税证明。

68	<b>票据拒绝</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
69	<b>选票</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选票。
70	<b>不可抗力(意外事件)</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证明。
71	<b>查无档案记载</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查无档案记载证明。
<b>三、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类</b>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72	<b>出生医学证明</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出生医学证明。
73	<b>居民身份证</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74	<b>居民户口簿</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户口簿。
75	<b>户口注销证明</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76	<b>结婚证</b> <small>(执照)</small>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结婚证。
77	<b>离婚证</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离婚证。
78	<b>收养登记证</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
79	<b>毕业证书</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毕业证书。
80	<b>学位证书</b>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①; (2) 学位证书。

81	<b>成绩单</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成绩单; (3) 学历证明或在学证明。
82	<b>资格证书</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资格证书。
83	<b>民事调解书</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民事调解书。
84	<b>民事判决书</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民事判决书; (3) 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
85	<b>裁判文书 生效证明</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裁判文书; (3) 生效证明。
86	<b>在职证明</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87	<b>营业执照</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营业执照。
88	<b>资质证书</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89	<b>许可证书</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书。
90	<b>执业证</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执业证。
91	<b>驾驶证</b>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驾驶证。

92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符合民政部门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要求的，提供该证明（民政部门同意代为查询的，公证机构可以受托代办）。	
93	离婚证明书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 (3) 离婚证书。	
94	存款证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	
95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文书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3)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	
96	外文文书上 签名（印鉴）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外文文书的中文译文； (3) 外文文书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4)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97	复印本与 原本相符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需公证的文书系外文本的，须提供中文译本）。	
98	译本与 原本相符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	
99	文本 相符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需公证的文书系外文本的，须提供中文译本）。	
100	副本与 原本相符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需公证的文书系外文本的，须提供中文译本）。	
		<b>四、继承类（接受遗赠）</b>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 所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①；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③； (3) 被继承人与所有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4) 法定继承人中若有死亡的提供其死亡证明③、该法定继承人与其父母、配偶、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5) 遗产的权利凭证； (6) 被继承人生前与其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供书面的约定协议； (7) 继承人在异地无法亲自办理的，提供当地公证机构或公证人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书》或委托办理继承权公证的《委托公证书》（继承人在国外，由其所在国当地公证机构或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或认证；继承人在台湾地区，由台湾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书须经省公证协会比对查核；继承人在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由司法部委托的律师办理，公证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
101	法定继承	
102	遗嘱继承	(1) 遗嘱受益人及被继承人所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①；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③； (4) 法定继承人中若有死亡的提供其死亡证明③、该法定继承人与其父母、配偶、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5) 遗产的权利凭证； (6) 遗嘱。
103	小额遗产继承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申请人为其他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①；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③； (3) 遗产的权利凭证； (4) 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5) 委托书（公证机构提供参考文本）。
104	接受遗赠	(1) 遗赠人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①； (2) 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①； (3) 遗赠人的死亡证明③； (4) 遗赠财产的权利凭证； (5) 遗嘱。

## 五、合同（协议）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05	房屋买卖合同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卖方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3) 卖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不动产权利证明⑤。</p>
106	房屋租赁合同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不动产权利证明⑤等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            (3) 存在共有人的，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文件；            (4)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p>
107	金融贷款合同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债权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3) 涉及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4) 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5) 债务人、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p>
108	融资租赁合同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融资租赁业务许可证；            (3) 融资租赁的基础合同；            (4) 财产权利证明；            (5)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6) 承租人、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p>

109 <b>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b>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转让方为自然人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3)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p>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赠与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3)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5) 赠与人与受赠人系亲属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④（若赠与人与受赠人系非近亲属关系的，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p>
110 <b>赠与合同</b>	
111 <b>收养协议</b>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被收养人身份证件①；          (3)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4) 送养人、收养人、被收养人符合收养条件的证明。</p>
112 <b>解除收养协议</b>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收养关系证明；          (3) 被收养人未成年的，提交身份证件证明①。</p>
113 <b>抚养协议</b>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3) 被抚养人身份证件①；          (4) 申请人之间以及与被抚养人关系证明。</p>
114 <b>变更抚养权协议</b>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被抚养人身份证件①；          (3) 原抚养权证明。</p>

115	<b>(自然人申办) 遗赠扶养协议</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3) 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116	<b>监护协议</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被监护人身份证明①; (3)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证明; (4) 监护资格证明; (5) 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117	<b>婚前财产 约定协议</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118	<b>夫妻财产 约定协议</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3) 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119	<b>离婚协议</b>	(1) 双方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财产权利证明; (3) 双方婚姻状况证明②; (4) 涉及子女抚养的，提交子女的身份证明①、出生证明。
120	<b>离婚后财产分割 及子女抚养协议</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婚姻状况证明②; (3) 财产权利证明; (4) 涉及子女抚养的，提交子女的身份证明①、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
121	<b>同居关系析产 及子女抚养协议</b>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婚姻状况证明②; (3) 财产权利证明; (4) 涉及子女抚养的，提交子女的身份证明①、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

122	析产协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财产权利证明; (3) 婚姻状况证明②。
123	股权转让协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目标公司身份证明①; (3) 股权证明; (4)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交决议、批文或者股东同意书； (5) 公司章程。
124	商标使用权许可 (转让)协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商标注册证及其他可以证明商标权的材料; (3) 许可(转让)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25	专利实施许可 (转让)协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专利权的材料; (3) 许可(转让)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26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1) 留学人员身份证明①; (2) 保证人身份证明①; (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资助金额证明; (4) 保证人收入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127	中医师承学习人员 跟师合同	(1) 指导老师的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师承人员的身份证明①; (3) 指导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 (4) 师承人员的毕业证书。

128	其他合同或协议	(1) 合同或协议各方身份证明①； (2) 合同或协议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若合同或协议涉及财产处分的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主体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 (3)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提供合同所涉及上位合同、主合同、从合同。	<b>六、保全证据类</b>		
			<b>序号</b>	<b>公证事项</b>	<b>证明材料</b>
			129	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0	现场状况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1	房屋拆迁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管人、管理人需提供代管权或管理权资格证明）①； (2) 拆迁人应提供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核发的拆迁许可证证明；接受拆迁委托的受托人应提供房屋拆迁资格证明； 被拆迁人应提供作为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和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使用人的证明； (3) 被拆迁房屋的权属证明。
			132	购物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3	证人证言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4	当事人陈述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5	手机短信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若申请人使用手机操作，需提供手机卡的使用证明或用于证明号码使用人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 (3)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4) 所要保全的短信的载体。

136	电话录音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137	微信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证明微信绑定手机号码使用证明或号码使用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或微信实名认证信息； (3)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4) 所要保全的微信聊天记录/公众号的载体。	
138	QQ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证明QQ绑定手机号码使用证明或号码使用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或QQ实名认证信息； (3)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4) 所要保全的QQ聊天记录的载体。	
139	电子邮件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40	邮寄送达行为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3) 所要邮寄送达的文书材料。	
141	网页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42	微博内容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43	文书材料保全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3) 所要保全的文书材料。	
			<b>七、现场监督类</b>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44	拍卖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申请人资质证明；          (3) 竞买人资格证明；          (4) 拍卖师资质证明及委托拍卖合同；          (5) 拍卖标的物权利证明及委托拍卖规则；          (6) 拍卖须知及拍卖规则；          (7) 需审批或者公告的，提交批文或者公告；          (8) 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p>
145	招标、投标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根据相应阶段提供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身份证明①；          (3) 需审批或者公告的，提交批文或者公告。</p>
146	开奖（评奖）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有奖活动的批文、规则、方案、公告；          (3) 奖池的原始数据；          (4) 需审批或者许可的，提交相关证明；          (5) 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p>
147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摇号	<p>(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摆号的规则、公告、通知；          (3) 摆号的原始数据；          (4) 购房者名册；          (5)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的销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6) 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p>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148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决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3) 参会人员身份证件证明①及现场签到名册； (4) 会议通知及送达凭证； (5) 股东会决议。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派位（摇号）的规则、公告、通知； (3) 派位（摇号）的原始数据； (4) 生源名册； (5) 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许可文件； (6) 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
149	升学派位（摇号）	(1)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①； (2)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明； (3) 土地招拍挂活动的公告； (4) 土地出让活动须知； (5) 竞买人身份证件证明①及资格证明； (6) 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	
150	土地使用权 出让招拍挂	(1) 债权人身份证件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件证明①； (3) 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 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6) 金融借款合同。	<b>八、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类</b>

152	<b>赋予贷款抵押合同 强制执行效力</b>	(1) 债权人身份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件证明①； (3) 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 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 (6) 抵押物的财产权利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等； (7) 贷款抵押合同。
153	<b>赋予最高额授权信 合同强制执行效力</b>	(1) 债权人身份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件证明①； (3) 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 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 (6) 最高额授信合同。
154	<b>赋予最高额抵押 合同强制执行效力</b>	(1) 债权人身份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件证明①； (3) 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 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 (6) 抵押物的财产权利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等； (7)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

备注：

1. 本清单所涉公证事项需要相关委托书、声明书、协议、赠与书、保证书等文书的，可向公证机构申请代书或自行提供。
2. 依申请人或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的，除已婚公证提供夫妻双方二寸半身合影或单人照合并的免冠照片外，其他均为

**申请人个人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照片的数量视申请人所需的公证书份数而定，公证机构留存一份。**

**注释：**

①身份证证明：（一）自然人：1.境内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等；3.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4.华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等；5.外籍自然人提供所在国护照、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等。（二）组织：1.境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代理人：1.监护人代为申办的，需要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和代理权证明；2.委托代理人代为申办的，需要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②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婚姻档案、夫妻关系证明书、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③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载明死亡日期的死亡户口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死亡（继承）公证书、人事档案等。

④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派出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户籍底册复印件、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有关单位的人事档案、学籍档案、独生子女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收养登记证、村（居）委会证明、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等。

⑤不动产权利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不动产查档资料、购房合同、契税发票、生效裁判文书、公证书、拆迁安置协议等。

---

2024年5月15日印发

---